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9(b)

人权问题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阿尔及利亚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白俄罗斯、中国、印度、尼加拉瓜、波兰、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：决议草案

劫持人质

大会，

重申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，

还重申其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 1373 (2001) 号决议，

回顾《世界人权宣言》¹，其中保证人人有权享有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、不受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、享有行动自由和受到不被任意拘留的保护，

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²，

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/146 号决议通过的《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》，其中确认人人享有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，而劫持人质是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罪行，以及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 (XXVIII) 号决议通过的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》，

¹ 第 217 A (III) 号决议。

² A/CONF.157/24 (Part I)，第三章。

铭记着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各项有关决议，特别是 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440(2002)号决议，

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，

关切尽管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，不同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，包括恐怖主义份子和武装集团所犯下的此种行为仍在继续发生，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甚至有所增加，

呼吁人道主义组织，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行动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《日内瓦四公约》³ 及其 1977 年的《附加议定书》⁴ 受到尊重，

确认国际社会需要对劫持人质采取果断、坚定和协调一致的努力，以期制止此一令人憎恨的行为，

1. **重申**劫持人质，不论在何处和由何人犯下，都是一项旨在毁灭人权的严重罪行，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法接受的；
2. **谴责**世界任何地方的劫持人质行为；
3. **要求**立即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；
4. **呼吁**各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防止、打击和惩罚劫持人质行为，包括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；
5. **决定**继续处理此事项。

³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75 卷，第 970 至 974 号。

⁴ 同上，第 1125 卷，第 17512 号。